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4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45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評量工具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1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15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，請於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特殊教育教師為主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1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

輔導室 111/06/16 07:06



111000403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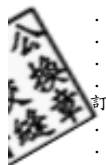
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6/15 16:04:47
交換章

裝



線

